

关于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04 号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71,7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 你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75.77 万元，同比增长 1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5.65 万元，同比增长 29.54%。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模式、业绩增长情况、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必要性、合理性，制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制定及决策过程，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

3. 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减持计划，拟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515.28 万股。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减持的情形，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减持计划，若是，请详细披露。

4. 请说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等。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7日